

中倫香港辦公室首宗終審法院案件

2015年11月5日，中倫香港辦公室的合伙人白鴻騰律師率領其團隊代表客戶于香港終審法院成功推翻破產條例第30A條(10)(a) (“該條例”)的合憲性(終院民事上訴2015年第8號)。

此案的客戶為一韓裔香港永久居民。他于2003年至2012年在國外生活。在2006年12月，他被香港法院宣布破產。在一般情況下，客戶的破產令會在頒發四年後，即2010年自動解除。但根據該條例規定，凡破產人在破產令生效日期前已離開香港，自動解除破產的期間須由他返回香港及通知破產案受託人時才開始計算。因此，截至2015年(即頒發破產令後約10年)，我們的客戶的破產令仍未能獲得解除。

最初，中倫代表客戶以該條例抵觸了香港基本法和人權法所保障的旅遊和入境自由為由向高等法院申請，宣告該條例違憲，但遭高等法院駁回。

之後，我們為客戶上訴至上訴法院並推翻了高等法院之判決，破產管理署續向終審法院作出上訴。最後終審法院駁回該上訴。終審法院的判決除了解除客戶的破產令外，亦即時解除了2,000多名同類的破產人士的破產令。

香港立法會因終審法院的判決，需重新草擬破產條例的有關條款。

本案件是中倫香港辦公室自2015年3月正式改名後，首宗在終審法院處理的案件。

如果您對上述案件有進一步的問題，歡迎聯絡香港分所白鴻騰律師。

白鴻騰律師

合伙人

直線: +852 2298 7502

電郵: louispe@zhonglun.com

香港司法機構新聞摘要:

http://legalref.judiciary.gov.hk/doc/judg/html/vetted/other/en/2015/FACV000008_2015_files/FACV000008_2015CS.htm (中文)

